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5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建峰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零售信贷部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，俞天润，男性，汉族，1963年5月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8号7-2-8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8号7-2-8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6766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698425.31元、执行费9384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吐尔逊



书 记 员 娜孜拉

